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家源（董事）

聲　請　人　NGUYEN THANH BINH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下列事項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……三、聲請停止執行……之裁定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欲停止執行「勞動部110年1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474號處分」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且稱業經行政院110年6月3日院臺訴字第1100175825號訴願決定駁回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然聲請人未提出前揭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，自應補正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。本件原處分機關為「勞動部」，自應以該機關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之相對人，聲請人誤列行政院為相對人，自應補正相對人為：勞動部，代表人：許銘春（部長）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另提出補正後之聲請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
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